2019年度

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1）指导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鉴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调解等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经营体制和创新经营机制。

（2）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机构协调、指导，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人员培训，做好各级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项目服务工作。

（3）负责指导村账乡（镇）代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与资产管理，组织对农村集体财务清理整顿和审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变动审核和资产评估，债务债权审核及消赤减债工作，查处违章、违纪案件。

（4）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农村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发证等工作。

（5）负责宣传贯彻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涉负文件项目审核；监测农民负担情况，负责监督惠农资金落实、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审批和验收工作，负责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工作。受理涉农涉负来信来访，监督检查各种涉农收费，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承担农民权益维护工作。

（6）承担为农村及涉农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服务场所、设施、信息发布和组织交易；产权确认和交易鉴证；产权交易策划、产权经纪服务、产权信息和委托管理、业务培训辅导等工作。

（7）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情况监测。

（8）负责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体系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9）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19年我中心内设机构包括：中心办公室、监察室、组织人事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指导股、农村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农村集体财务审计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公室，共计9个股室，下辖23个独立核算的乡镇经营管理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为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055.2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31.95万元，增加12.7%。支出总计205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95万元，增加12.7%。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是因为土地确权颁证技术服务费支出增加、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5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5.2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5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0.16万元，占85.6%；项目支出295.12万元，占1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55.2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31.95万元,增加12.7%。支出总计205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95万元,增加12.7%。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产生的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1.95万元，增加12.7%，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产生的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58万元，占10.3%；卫生健康支出51.57万元，占2.5%；农林水支出1769.66万元，占86.1%；住房保障支出22.47万元，占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08.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6%，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年终预算追加安排的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38.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2019年下半年基本工资提标、奖金等人员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2.51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3.49万元为年中追加的工伤保险。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8、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6.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6%，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部分比例由原来的20%降低为16%。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1.78万元，支出决算2.16万元，增加部分是年中财政提高社保基数增拨的生育保险补助。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7.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增加部分年中财政提高社保基数增拨的医疗保险补助。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7、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5.5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5%，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的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19、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0.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5.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公用经费55.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减少1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持平原因主要是中心较好的落实了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3万元。全年共接待上级机关检查组97个、来宾750人次，系接待上级机关检查验收、其他单位参观学习、 工作会议接待等发生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精神，我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19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财政中心工作发展。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44万元，增长38.9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到各乡镇督查、验收等，而增加了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方面的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度会议费0.9万元，用于召开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清产核资业务培训会等。

2019年度培训费3.80万元，用于开展清产核资操作员培训、村级会计业务培训、“互联网+监督”系统操作员培训等。未举办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中心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指导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鉴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调解等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经营体制和创新经营机制。

2、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机构协调、指导，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人员培训，做好各级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项目服务工作。

3、负责指导村账乡（镇）代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与资产管理，组织对农村集体财务清理整顿和审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变动审核和资产评估，债务债权审核及消赤减债工作，查处违章、违纪案件。

4、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农村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发证等工作。

5、负责宣传贯彻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涉负文件项目审核；监测农民负担情况，负责监督惠农资金落实、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审批和验收工作，负责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工作。受理涉农涉负来信来访，监督检查各种涉农收费，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承担农民权益维护工作。

6、承担为农村及涉农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服务场所、设施、信息发布和组织交易；产权确认和交易鉴证；产权交易策划、产权经纪服务、产权信息和委托管理、业务培训辅导等工作。

7、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情况监测。

8、负责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体系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9、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机关现内设办公室、监察室、组织人事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指导股、农村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农村集体财务审计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公室，共计9个股室，下辖23个独立核算的乡镇经营管理站。

2.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机构及人员情况：中心机关在职人员58人，乡（镇）经营管理站在职人员155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本级部门预算批复，2019年单位预算总收入1808.1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808.17万元。

2019年单位预算总支出1808.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64.9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8.08万元，专项支出165.50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2055.28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2055.28万元。

本年总支出2055.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2.02万元，占总支出82.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1万元，占总支出0.6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5.04万元，占总支出2.67%，项目支出295.12万元，占总支出14.4%。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1760.16万元，较上年增加138.9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692.02万元，占基本支出96.1%，较上年增长151.99万元，增长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提标、公积金提标、补缴以前年度社保。

商品和服务支出55.04万元，占基本支出3.1%，较上年增加13.04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购置费增加、因新的工作任务产生的差旅费和其他交通费等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1万元，占基本支出0.74%，较上年减少26.13万元，减少原因领取抚恤人员减少、退休人员自然减少小于往年。

1.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了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土地确权颁证、农民负担监督、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295.12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202.07万元，较上年增长93.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需要支付给中标企业相应的技术服务费、支付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1.6万元（公务接待减少1.6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对照有关规定，我中心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213人，在职人员213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9万元，上年预算数2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19年支出决算为2055.28万元，为全年预算的113.6%“三公经费”支出9.3万元，“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19年我中心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2020年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中心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市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已在衡南县党政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中心机关所属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此外，按照县国资局的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制度规范管理各项固有资产。

（四）履职效益指标

行政效能方面。我中心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简化办事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督查交办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推进办事公开，对涉及财政相关的资料及时挂网方便老百姓查询。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2019年我中心评为绩效评估优秀单位、社会与平安创建综治先进单位、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长期以来，群众的满意度颇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

五、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中心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全面精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中心机关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完整，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尽可能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

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2020年6月21日